

二、存款業務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一)一般事項	
1.1	1.存款利率訂定與牌告之查核	
1.1.1	(1)存款利率是否以年利率為準，並於營業場所揭示？	銀行法第 41 條
1.1.2	(2)定期存款利率是否同時牌告固定與機動兩種不同利率？	中央銀行業務局 83.4.8 台央業字第 407 號函
1.1.3	(3)牌告新臺幣存款利率、基準利率、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現金卡利率及其他經中央銀行規定應予牌告之放款訂價利率指標異動時，是否於異動生效前通報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100.5.9 台央業字第 1000022017 號令函「金融機構利率資訊通報作業要點」
1.2	2.開戶及認識客戶(KYC)之查核	
1.2.1	(1)開戶作業程序是否依下列方式辦理：	1.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
1.2.1.1	①是否指派資深行員辦理開戶審查工作？	2.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防杜人頭帳戶範本」
1.2.1.2	②是否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消債條例信用註記資訊」？	及「開戶作業檢核表範本」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2.1.3	③受理開戶時是否向客戶宣導，如提供帳戶供非法使用應負法律責任？	
1.2.1.4	④是否採用「開戶檢核表」為輔助工具以杜絕人頭戶申請？	
1.2.1.5	⑤是否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	
1.2.1.6	⑥受理個人開立活期性存款戶（支票存款除外），是否確實依據銀行公會之「國內金融機構受理存戶新開戶建立影像檔注意事項」採錄影或拍照方式建立開戶影像檔案？	
1.2.2	(2)受理開戶(包括個人戶及非個人戶)是否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與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是否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留存該身分證明文件？第二證明文件毋須留存，惟是否有查核紀錄可供查考？	1.「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 2.本會 96.6.5 金管銀(一)字第 09600180320 號函
1.2.3	(3)辦理來臺就學之海外學生開設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帳戶（含新臺幣及外幣帳戶）是否徵提以下證件：	本會 99.2.11 金管銀外字第 09800606870 號令
1.2.3.1	①合法入境簽證（或戳記）之外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所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	
1.2.3.2	②居留證或統一證號基本資料表。	
1.2.3.3	③依其本國法屬限制行為能力者須取得經駐外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館(處)驗證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經在臺監護人簽署之同意書。	
1.2.4	(4)為維護客戶資料之安全性，是否於留存客戶身分證影本上加註「限辦理○○銀行開戶使用」或「本影本僅供○○銀行開戶使用」字樣或請客戶自行加註？	本會 96.6.5 金管銀(一)字第 09600180320 號函
1.2.5	(5)受理自然人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支票存款除外)，除合法登記往來廠商之員工整批開立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證明薪資之合理性者、已完成註冊之學生並確認其身分者、依「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辦理網路開戶者以及經金融機構自行確認身分者上述四種情況外，是否採錄影或拍照方式建立影像檔案？	1.本會 105.2.19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029440 號函准予備查「國內金融機構受理存戶新開戶建立影像檔注意事項」 2.財政部 92.12.10 台財融(二)字第 0922001638 號函
1.2.6	(6)是否訂定客戶非於專屬開戶處開戶之控管規範，確實執行與開戶本人確認覆核機制？	
1.2.7	(7)支票存款開戶查核	「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
1.2.7.1	①對於個人申請開立支票存款戶，是否有辦理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對保程序，並留存身分證影本？外國自然人開立支票存款戶是否在臺設有住所，並留存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1.2.7.2	ⓐ被拒絕往來未經解除者，是否有同意開立支票存款戶？	
1.2.7.3	ⓑ對申請開立支票存款戶之公司、行號及其他團體，是否徵取相關證明文件並切實審核？	
1.2.7.4	ⓒ公司、行號及其他團體之開立支票存款戶，是否予以實地查證？	
1.2.7.5	ⓓ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之開戶，是否憑正式公文辦理？	
1.2.7.6	ⓔ是否建立認識客戶(KYC)作業？是否對其申請空白支票之目的、與營業性質之關聯性及已請領支票之使用情形是否查證？	
1.2.7.7	ⓕ支票存款戶為無業或家管、屬 1 人公司、經常變更負責人之公司行號或其他銀行認為屬高風險之支票存款戶，是否加強實地查核或其他實質查核？	
1.2.7.8	ⓖ是否就空白支票、空白本票之核發作業訂立相關控管機制？	
1.2.8	(8)活期存款開戶查核	
1.2.8.1	ⓓ對於未成年人申請開立存摺存款戶，是否查	1.財政部 78.6.29 台財融字第 780868252 號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明其符合規定條件後辦理？	函 2.財政部 79.9.26 台財融字第 790207191 號函
1.2.8.2	◎在台無住所之外國人開設新台幣帳戶，有無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函 3.財政部 87.5.5 台財融字第 87720821 號函 本會 105.2.19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029440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第 3 條
1.2.8.3	◎對在臺無住所之香港及澳門居民是否憑香港護照或澳門護照辦理新臺幣帳戶之開立？	財政部 86.7.3 台財融字第 86629076 號函
1.2.8.4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我國證券，是否就其經許可投資匯入並結售為新台幣之資金開設新台幣活期存款帳戶？	財政部金融司 80.2.22 台融司（三）字第 800870143 號函
1.2.8.5	◎外國金融機構在臺所開新台幣帳戶之存款來源，是否限於外國廠商對我國之出口貨品及提供勞務之新台幣款項所得？	中央銀行外匯局 83.12.2 台央外（柒）字第 2890 號
1.2.9	(9)是否於活期性存款開戶約定書及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申請約定書中增訂「如經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逕	財政部 91.11.11 台財融(一)字第 0910047349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自終止客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提款卡並得收回作廢。」之條款？</p>	
1.2.10	(10)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是否包含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及不含不得記載事項？	本會 100.10.24 金管銀合字第 10000332260 號令「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應記載事項」及「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不得記載事項」
1.2.11	(11)警示帳戶剩餘款項在一定金額以下，不符作業成本者，是否結清銷戶將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存款帳戶異常交易，是否由專人辦理查核、追蹤及作成紀錄？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1 及 16 條
1.2.12	(12)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是否即時通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存款帳戶及虛擬帳號經通報為警示帳戶，通報原因屬詐財案件，且該帳戶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未被提領者，後續處理是否依規辦理？	1.「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5、11 條 2.本會 105.1.26 銀局(法)字第 10500900110 號函
1.2.13	(13)如發現遭歹徒詐騙情事時，是否依規定程序立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2.14	<p>即通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p> <p>(14)對於未成年人申請開立存摺存款戶，是否查明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後，准予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由其法定代理人會同辦理。</li> <li>②由其法定代理人出具同意書。</li> <li>③由其雇主出具證明書，證明其僱傭關係業經該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li> <li>④已辦妥結婚登記之未成年人。</li> </ul>	<p>管理辦法」及 92.12.22 台融局(二)字第 0928011709 號函「金融同業間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要點」第 4 點</p> <p>1.財政部 79.9.26 台財融第 790207191 號函 2.財政部 87.5.05 台財融第 87720821 號函</p>
1.2.15	<p>(15)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對個人戶與非個人戶提供數位存款之新臺幣及外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帳戶)，是否依「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辦理？</p>	<p>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p>
1.2.15.1	<p>①辦理數位存款開戶之第一類帳戶，是否依規以視訊等方式建立客戶影像檔？是否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告知客戶數位存款帳戶相關權益義務，及與一般實體存款帳戶之異同？</p>	
1.2.15.2	<p>②提供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持卡是否達 6</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2.15.3	<p>個月以上？是否依規辦理驗證？</p> <p>⑨採用電信認證安全設計驗證身分者，是否確認門號使用已逾6個月且近6個月內繳款正常無停話紀錄？是否依規辦理驗證？</p>	
1.2.16	(16)受理原住民開戶或變更戶名，如當事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是否以其完整姓名或單獨使用中文為之？	<p>1.本會 107.2.1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322611 號函</p> <p>2.內政部 107.1.8 台內戶字第 1071200001 號函</p>
1.2.17	(17)辦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無摺存款案件，是否留存存款人姓名、身分證號碼（或統一證號）及電話（或地址）等資料。如非存款戶本人辦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無摺存款者，是否於無摺存款單上加註匯款代理人或存款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或統一證號）？非存款戶本人辦理未達新臺幣三萬元無摺存款者，是否加註姓名及電話？	<p>1.「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第4點</p> <p>2.「金融機構受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確認客戶身分作業規範」第5點</p>
2	(二)支票存款	
2.1	<p>1.支票退票張數比率分析及查核</p> <p>分析最近一年支票存款平均退票張數比率及拒絕往來戶數，若偏高，應瞭解原因並評註。</p>	
2.2	2.核發空白支票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1	(1)未辦妥支票存款開戶手續，不得先發給空白支票。	
2.2.2	(2)支票存款戶領用空白支票，應設簿登記。	1.「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範本 2.「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
2.2.3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是否即嚴格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使用支票或本票有其他不正常情形者；存戶之存款帳戶被扣押者。	3.本會 105.11.16 金管檢銀字第 1050108544 號函
2.3	3.拒絕往來戶之查核 對於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應予拒絕往來時，是否即結清其帳戶，將其存款餘額轉入「其他應付款」，並通知其繳回剩餘空白票據？	臺灣票據交換所 97.11.25 台票總字第 09700091482 號函「臺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參加規約」第 20 條第 1 項
2.4	4.票據掛失止付處理查核	
2.4.1	(1)票據權利人為止付之通知時，是否填具「掛失止付通知書」及「遺失票據申報書」，通知付款行庫？	財政部金融局 90.6.4 台融局（一）字第 90227072 號函「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 3 條
2.4.2	(2)是否審核通知止付人有無提出止付通知後五日	「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 4 條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2.4.3	<p>內，向付款行庫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p> <p>(3)付款行庫受理到期日前票據掛失止付，若到期日 發票人帳戶無存款餘額，應填具「票據掛失止付失效通知單」送票據交換所。</p>	<p>臺灣票據交換所 92.8.20 台票總字第 0920004832 號函</p>
2.5	5.本行支票查核	「銀行簽發本行支票實施要點」第 4 點
2.5.1	(1) 銀行簽發本行支票，是否記載受款人，並加劃平行線？	
2.5.2	(2)銀行對本行支票之簽發程序及空白支票之登記保管，是否嚴格管制，並自行訂定管制辦法切實執行？	「銀行簽發本行支票實施要點」第 5 點
2.6	6.法人戶變更其名稱或負責人，而未依支票存款約定書辦理時，經銀行發現通知存戶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是否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存戶結清帳戶？	「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範本
2.7	7.開戶作業審核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1.本會 105.8.29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3180
2.7.1	(1)是否確實辦理認識客戶作業程序，書面文件查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7.2	核資料是否完備或確實辦理實地查證作業？  (2)對開戶申請人有無使用支票需要及實際情況等實質要件，是否加以分析瞭解並審慎評估空白支票核發量？受理開戶或變更負責人後，是否不定期訪視？	2.本會 105.11.16 金管檢銀字第 1050108544 號函
2.8	8.續發空白支票作業：	1.本會 105.8.29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3180 號函
2.8.1	(1)是否考量客戶實際需要及往來、使用情形斟酌發給？	2.本會 105.11.16 金管檢銀字第 1050108544 號函
2.8.2	(2)前次回籠率偏低，續予核發前是否簽註理由？	
2.8.3	(3)未回籠累積張數偏高，是否進一步瞭解客戶有囤票情形？	
2.8.4	(4)核發空白支票前，是否審慎查證存款、營運狀況及支票實際使用方式？	
2.8.5	(5)以非本業或非與業務往來相關申請核發大量空白票據，是否確實瞭解查證？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8.6	(6)如發覺囤票情事，是否請存戶說明原因，並切實查證？	
2.9	9.辦理支票存款業務，是否對新開支票存款戶之開戶程序及領用空白支票、空白本票情形，指定部門或專人做不定期內部檢查？	1.「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第 10 點 2.本會 105.11.16 金管檢銀字第 1050108544 號函
3	(三)活期存款	
3.1	1.活期存款計息查核	
3.1.1	(1)活期存款是否採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83.5.26 全授字 1152 號函「新臺幣存放款計息方式」
3.2	2.活期存款提領與支付情形查核	
3.2.1	(1)金融機構是否未有以概括授權將活期存款轉入支票存款帳戶之情事？對存款客戶依識別密碼以電話指示由其活期性存款轉入同一存戶之其他帳戶時，是否查明已與該客戶簽訂契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金融機構依約定轉入後，是否寄發對帳通知，並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1.本會 93.11.30 金管銀(一)字第 0938011928 號令 2.財政部 82.6.3 台財融第 821146097 號函 3.財政部 87.1.7 台財融第 87700335 號函 4.財政部 89.4.17 台財融第 89112884 號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3.3	3.存款機無卡存入限額查核	
3.3.1	(1)除存入約訂契約帳戶及繳納信用卡款或貸款外，於存款機以無卡存入任一活期性帳戶，單日限額是否不高於3萬元？	本會 99.12.22 金管銀國字第 09900492500 號函
4	(四)定期存款	
4.1	1.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時，其匯入資金運用於新臺幣定期存款之期限是否未超過三個月，期滿續存是否限於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匯入資金存放定期存款之比例，是否依規定辦理？	
4.2	2.辦理銀行法第 8 條規定之新臺幣定期存款業務，其期限是否至少一個月以上。	財政部 78.10.26 台財融字第 781246077 號函
4.3	3.定期存款中途解約及逾期提取查核	
4.3.1	(1)定期存款中途解約者，是否按其實際存款期間牌告利率八折計息或由銀行與存戶依公平原則約定？	「定期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第 5 條
4.3.2	(2)對於中途解約違約金之計算方式，是否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並於契約中並應以紅色或粗黑字體標示？	「定期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第 6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3	(3)期存款到期日如為休假日，於次營業日提取時，是否按存單利率另給付休假日之利息？	臺北市銀行公會 71.1.18 會業字第 1585 號函
4.3.4	(4)行因新增或取消大額存款牌告利率及變更大額存款額度時，其於異動前收存未到期機動計息之大額存款利率適用方式是否依規定辦理，並於存款約定書或存單載明？	中央銀行業務局 93.11.4 台央業字第 0930052779 號函
4.4	4.可轉讓定期存單發行之查核	
4.4.1	(1)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是否訂定相關作業規定？	財政部 91.8.8 台財融(二)字第 0918011441 號函「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作業要點」
4.4.2	(2)可轉讓定期存單之面額是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按十萬元之倍數發行？其存期，最短為一個月，最長不得逾一年？	
4.4.3	(3)銀行透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是否依中央銀行「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銷售對象是否符合規定？是否於首次首次發行後一週內，將發行金額及發行條件函報本會備查，並副知中	本會 105.1.4 金管銀外字第 10400263850 號令「銀行透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應注意事項」第 2、3、5、6 點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中央銀行？是涉及新臺幣兌換及結匯？	
4.5	5.定期存款提存準備金之查核	中央銀行業務局 103.5.9 台央業字第
4.5.1	(1)收受存款機構間存放之定期性存款，以及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非屬免提存準備金之範圍（僅限於國內收受存款機構間因資金調撥及為便利相互往來所存放之活期性存款），是否仍依規定提存準備金？屬新臺幣者，按定期存款準備率；屬外幣者，按外匯存款準備率計提準備金。	1030021068 號函
5	(五)其他事項	
5.1	1.對存款客戶往來資料保密查核 金融機構對於客戶之往來資料是否善盡保密責任？對對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有查詢銀行客戶存款、放款、匯款、保管箱等有關資料之需要者，是否審核經正式備文要求提供？	本會 95.5.23 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令
5.2	2.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查核	
5.2.1	(1)金融機構辦理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是否特別注意客戶存款資金來源去向及其真實性？對於以	財政部 88.9.13 台財融字第 88737515 號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不實存款資金或直接間接暫借頭寸，以充驗資之用之客戶申請出具資金證明者是否應嚴予拒絕證明？	
5.2.2	(2)有無核發申請當日之存款餘額證明？若有，是否在營業時間結束後核發？	
5.2.3	(3)質押存款核發餘額證明是否註記質押？	
5.3	3.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或總行指定分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之查核：	
5.3.1	(1)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是否有以任何方式，包括廣告、促銷或櫃檯置放、公告、郵寄等方式，勸誘客戶索取其總行或總行指定分行存款開戶資訊？	本會 99.8.24 金管銀外字第 09950002320 號令「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或總行指定分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應注意事項」
5.3.2	(2)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或總行指定分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後，是否有代客戶填寫申請表格、代其總行或總行指定分行處理或核准客戶之開戶申請、代其總行或總行指定分行收取存款，或代客戶轉送開戶申請表格？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5.3.3	(3)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或總行指定分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是否明確告知該存款帳戶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障及該存款外國銀行總行或總行指定分行之存款不受中華民國存款保險之保障？	
5.3.4	(4)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或總行指定分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是否製作客戶資訊公開聲明書一式二份，請客戶簽署該聲明書，並留存備查至少五年？	
5.4	4.收受信託投資公司、人壽保險公司、產物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及證券金融公司等非屬存款機構之存款，是否以一般存款科目列帳。	中央銀行業務局 80.12.31 台央業字第 1417 號函
5.5	5.對各種經由網路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單一申報窗口」申報之存款相關資料，是否依規定確實填報？稽核單位是否定期查核申報作業流程之控管機制及申報資料正確性，並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入作業風險管理之控管及考核，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是否訂定申報監理機	本會 97.7.1 金管檢(八)字第 09701641561 號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關報表之標準作業程序(SOP)，以有效控制申報作業之品質？	
5.6	6.外商銀行尚不得比照國內銀行辦理行員儲蓄存款。	財政部 64.5.30 台財錢字第 15139 號函
5.7	7.銀行業為維持與客戶關係、其他業務推展或企業形象宣導等非吸收存款目的，舉辦與存款業務有關之贈品業務推廣活動時，贈品之單一價格是否超過新臺幣五百元？	本會 103.4.9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1330 號函
5.8	8.列為衍生管制帳戶者，是否終止該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	本會 103.8.20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4610 號令修正「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5 條
5.9	9.因應 FATCA 執行相關辨識客戶身分作業，如須請客戶填寫 W-8 表或類似表格者，是否有提供中文表格或中英對照格式之表格？	本會 104.7.9 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3780 號函
5.10	10.記名式電子票證連結存款帳戶業務之風險控管通案原則	本會 107.11.5 金管銀票字第 10702740530 號令修正發布「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5 條之 2
5.10.1	(1)電子票證所連結帳戶之所有人，是否限持卡人之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監護人？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5.10.2	(2)存款帳戶端有關自動加值之限額，是否依規定辦理？	
5.10.3	(3)是否以即時或每月對帳單方式，通知帳戶所有人自動加值訊息？	
5.11	11.金融機構接收 165 專線傳真之「預警通報單」通報異常帳戶後，是否即時查詢異常帳戶內之交易紀錄、研判帳戶情形並回傳「預警通報單」予 165 專線？金融機構為匯(轉)出款金融機構者，於接收「預警通報單」通報匯(轉)出款人資料後，是否即時聯絡匯(轉)出款人，再一次關懷提問，請匯(轉)出款人逕洽 165 專線協助查證，並回傳「預警通報單」予 165 專線？存款帳戶經 165 專線通報列為異常帳戶之預警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規範？	本會 107.4.26 金管銀法字第 10701054050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機構辦理異常帳戶預警機制作業程序』」
5.12	12.存款機構對於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或交易之認定基準是否符合規定？經認定為異常存款帳戶之資料交易紀錄保存及通報與帳戶帳號控管是否符合規定？另對聯防通報機制及圈存，以及剩餘款項發還等作業，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

